

#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3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正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

本项目环评规划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2条MPP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2条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及配套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MPP电力电缆保护管2000吨、CPVC电力电缆保护管2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有一条MPP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及配套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可达到年产MPP电力电缆保护管1000吨的生产能力。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本项目经肥西县山南镇人民政府同意入园。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年10月21日，《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20】139号。

2020年12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1年1月7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23MA2UYRR17E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3%。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建设有一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仅建设 1 条 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C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线尚未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二）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有机原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经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后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12月7日到12月8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1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7.74~7.79，被测因子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SS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38\text{mg}/\text{L}$ 、 $97.9\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86\text{mg}/\text{L}$ ，均符合山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尚未产生危废，废机油、废活性炭一旦产生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 2、按照规范设计和安装废气集气系统及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等管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龙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